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206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張○○

張○○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張○○及張○○與聲請人張○○間給付扶養費事件(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10號)，業已裁定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張○○及張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有相對人者，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張○○與相對人張○○及張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88號裁定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10號裁定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本件訴訟既已終結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相對人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。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，於上開起算日時年約58歲，依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，聲

01 請人年齡之男性平均餘命約為23.14年，應以之作為本件裁
02 判計算基準為適當。再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
03 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
04 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
05 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
06 算，故應以10年作為聲請人請求定期給付之權利存續期間。
07 本院據此核算標的價額共計為2,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,00
08 0元×12月×10年×2=2,400,0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
09 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聲請費用2,000元。
10 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程序費用2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全
11 額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0 書記官 劉筱薇